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文件

望发〔2021〕15号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街道、镇党（工）委，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长沙市望城区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长沙市望城区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以实现空气质量达标和二氧化碳达峰“双达”为目标，坚决深入打赢打好蓝天保卫战，尽早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推进望城高质量发展，持续增强人民蓝天幸福感。

二、总体目标

2021年，空气优良天数达到322天、力争达到323天以上，空气优良率不低于88%，PM_{2.5}年均浓度低于35 μg/m³、力争低于34 μg/m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3天以内。

2022年，空气优良天数达到322天、力争达到324天以上，空气优良率稳定在88%及以上，PM_{2.5}年均浓度低于34 μg/m³、力争低于33 μg/m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2天以内。

2023年，空气优良天数达到322天、力争达到325天以上，空气优良率稳定在88%及以上，PM_{2.5}年均浓度低于33 μg/m³、力争低于32 μg/m³，基本消除重污染及以上天气。

实施减污降碳，推进碳达峰。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圆满完成省、市下达的减排任务。

全区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同比降低率达到市下达我区目标任务。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三个导向。坚持目标导向。围绕落实空气质量达标和二氧化碳达峰“双达”目标，科学设定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专项督查，严格执法检查，保障目标落实。**坚持问题导向。**抓住主要矛盾和薄弱环节，紧盯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和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坚持效果导向。**查找发现突出环境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和效果清单，实现问题整改与长效机制有机结合。

（二）坚持三个治污。坚持精准治污。建立详实精准的污染源清单，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实施“一企一策”和差别化政策，推进治理精细化。**坚持科学治污。**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跟踪研究，科学提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加强科技仪器、科研成果在污染整治中的应用。**坚持依法治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企业，有效提升企业自觉治污、自觉守法意识。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水平。

（三）坚持三个协同。坚持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减排。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科学确定细颗粒物、臭氧减排目标和比例，大力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降碳为总抓手，调整优化环境治理模式，加快推动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治理

转变。**坚持区域联防联控协同推进。**强化区域联动和应急响应联动，以重点区域联动周边，加强全区跨部门协作，发挥小微站在联防联控中的作用，提升街镇精细化应对水平。

四、重点工作

（一）持续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开展道路积尘负荷抽测工作，2021年探索建立相关制度，到2023年，将道路积尘负荷抽测数据作为对园区管委会、街镇政府通报及考核的依据。严格落实建筑工地“8个100%”扬尘污染防治和渣土“三查”工作机制要求，提高道路保洁水平，强化农用地和其他裸地扬尘管控，严格整治渣土污染。2021年研究出台房屋预售许可证发放时间与扬尘污染处罚情况挂钩的相关工作制度。打造一批建筑施工绿色工地，2021年打造20个，2022年打造30个，2023年打造40个。全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按《长沙市施工围挡标准图集（2021年版）》设置，到2023年基本消除重点区域内裸地。

（二）深入推进 VOCs 污染治理。完善 VOCs 监测网络，持续推进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 VOCs 治理。到2023年，完成7家重点企业“一厂一策”综合整治及25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大企业的综合治理，5家重点企业在涉挥发性有机物车间门口安装无组织在线监控设备。对2020年国家臭氧监督帮扶反馈问题开展工业 VOCs 排放源排查及成果应用。

（三）积极开展机动车污染治理。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车占比，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使用纯电动车，到2023年，使用比例不低于60%。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到2023年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牌率达到95%。严查严管高排放车辆，健全机动车监控体系，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监管。完成市级下达的新增绿色智能渣土车和老旧机动车淘汰目标。

（四）精准实施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秸秆、垃圾禁烧、露天烧烤管控工作，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每年创建1条绿色餐饮示范街（商业综合体），继续推进老旧小区家庭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完善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到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

（五）不断强化油气污染治理。依法加大对各类油品质量执法监管，加大对非法加油站和劣质油打击力度；持续推进油气三级回收治理并探索夏季减排措施。到2023年，完成16家加油站油气三级回收治理。

（六）大力提升绿色低碳和科技能力水平。推进碳达峰行动和试点示范创建，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水平、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科技创新水平和能力保障水平。建立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装配式建筑施工等地方技术标准体系。到2023年，城镇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85%，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7%。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政策法规体系。

鼓励区内大型商场（10 万平方米以上）创建省级“绿色商场”。到 2023 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和区委、区政府整体决策部署，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层层抓好落实。坚持党委牵头、政府主导，健全完善高规格的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充分保障人员配备及工作经费，全面推动早日实现“双达”目标。

（二）加强宣教引导，营造浓厚氛围。要精心策划，采取多形式、多途径、多层面的政策解读和科普宣教，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倡导市民绿色生活、低碳出行。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构建全民行动新格局。

（三）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治理水平。要持续加大科技支撑，运用高科技手段助力精准治污，邀请专家团队开展精准帮扶指导。加强队伍建设，按照精准治污、科技治污、依法治污要求持续发力，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水平。要加强财力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发挥气候投融资作用，推动绿色低碳项目建设。

（四）加强执法巡查，严格考核问责。要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专项巡查和执法，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环境违

法犯罪行为。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狠抓问题落实。将三年行动计划年度重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畴，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等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长沙市望城区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重点任务

附件

长沙市望城区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持续深化扬尘污染治理						
1	完善扬尘监管机制	<p>开展区级道路积尘负荷抽测工作，2021年探索建立相关制度，到2023年，将道路积尘负荷抽测数据作为对园区管委会、街镇政府通报及考核的依据。</p> <p>出台并落实“门前三包”道路清扫保洁责任制，采取通报、约谈、扣分、限制评优和招投标、降级资质等措施，强化扬尘闭环管理。</p> <p>加强对各类施工、拆迁拆违等项目的扬尘执法，确保街镇对辖区施工工地月检查率达到100%。强化线性工程及“小微工程”扬尘管控，加强辖区内道路、水务、园林绿化、拆迁拆违、“占掘路”工程等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推进分段施工、封闭施工等有效管控作业方式。</p>	2023年 持续开展	<p>区城管和执法局 区环卫中心</p> <p>区城管和执法局 区环卫中心</p>	<p>各街镇、园区</p> <p>各街镇、园区</p>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p>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	<p>全面推进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8个100%”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持续提升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棚户改造工程等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探索开展施工工地密闭化施工。做好全区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控设备及平台日常管理运维,推进监控信息与属地街镇共享。持续开展工地扬尘监管执法,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加强混凝土搅拌企业绿色生产管理。对落实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主体通过长沙市住建行业“曝光台”予以曝光;将因施工扬尘污染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2021年研究出台房屋预售许可证发放时间与扬尘污染处罚情况挂钩的相关工作制度。打造一批建筑施工绿色工地,2021年打造20个,2022年打造30个,2023年打造40个。全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按《长沙市施工围挡标准图集(2021年版)》设置。</p>	持续开展	<p>区住建局 区城管和执法局</p>	<p>各街镇、园区</p>	<p>区交通局、区水利局等</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提高道路保洁水平	<p>明确机械清扫保洁、人工辅助清扫的责任主体和清扫标准、作业频次，切实降低积尘负荷。到2023年，实现各级各类道路的主路、辅路和人行步道清扫保洁“全覆盖”；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90%以上。</p> <p>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推进辖区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p>	持续开展	区环卫中心	各街镇、园区	区城管和执法局
4	强化农用地和其他裸地扬尘管控	<p>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强化科技手段运用，强化裸露地块管控，采取绿化、生物覆盖、硬化等措施，分类施策、动态整治。到2023年，基本消除重点区域内裸地。</p>	持续开展	区城管和执法局	各街镇、园区	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p>强化园林绿地扬尘管控。研究本地适宜的生物覆盖方式，科学组织实施秋冬季园林绿地中裸露地生态治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有效管控裸地。公园建设实行分区域施工和覆盖，及时开展林下植被种植。公园绿化用地养护工作避免不规范操作造成扬尘污染。</p> <p>组织园区、街镇定期对辖区内的裸露地块（包括裸地、“小微工程”、拆迁拆违、架空线入地工程等）进行摸底造册，详细记录地块名称、位置、面积、责任主体等，建立动态台账并每季度更新。对台账更新不及时、裸露地块未及时覆盖复绿的责任单位在蓝天保卫战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p>	持续开展	区资规分局 区园林中心	各街镇、园区	区城管和执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严格整治渣土污染	抓好全区渣土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持续推进落实“三查”工作机制、城管执法中队队员联工地管理工作制度，依法严厉查处渣土处置违规行为，对渣土扬尘污染控制不力的，在蓝天保卫战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持续推进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工地视频监控设备，实现与渣土管理平台联通。配合资规部门推进大型消纳场规划建设。	持续开展	区城管和执法局 区资规分局 区住建局	各街镇、园区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建中心、区环卫中心、区园林中心、区市政中心、城投集团、水投集团、望城经开区规划建设局、望城经开区经开集团、区交警大队
二、深入推进 VOCs 污染治理						
6	完善 VOCs 监测网络	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 VOCs 监控体系，督促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任务。推进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建设；采用走航监测、热点网格监管等方式，探索建立溯源查处、快速处置的 VOCs 监管模式。	持续开展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街镇、园区	区工信局
7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严格落实国家胶粘剂、清洗剂、工业防护涂料、车辆涂料、油墨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按标准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满足工艺需求和产品质量基础上，持续推广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针对生产、流通环节，加强对涂料等含 VOCs 产品的监管，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持续开展	区工信局	各街镇、园区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等
			持续开展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园区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强化建设工程等使用环节含VOCs产品监管	<p>进一步加大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和使用比例。加强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针对使用环节中使用的胶粘剂、涂料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左右。实现交通标线热熔型涂料使用率达到90%以上。依法查处并曝光产品质量违法行为。</p> <p>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必须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进一步推进家装行业、市政项目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比例。通过采取标准引导、产品准入、政策支持、宣传教育等措施,鼓励市民购买、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质含量的产品。</p>	持续开展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园区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和执法局
9	加强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管控	<p>以化工、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印刷、合成树脂、电子等行业为重点,开展VOCs排放专项执法,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提高“三率”(VOCs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水平。积极推行“一厂一策”制度,组织重点企业开展精细化治理,并开展治理效果评估。到2023年,完成7家重点企业“一厂一策”综合整治及25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大企业的综合治理,5家重点企业在涉挥发性有机物车间门口安装无组织在线监控设备;对2020年国家臭氧监督帮扶反馈问题开展工业VOCs排放源排查及成果应用。在化工、医药等行业密封点超过2000个的企业开展LDAR检测工作。引导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做好停检修季节性调控。</p>	持续开展	区生态环境分局 望城经开区	各街镇、园区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等
			持续开展			区工信局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深度治理工业炉窑	全面落实《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凡不能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持续开展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街镇、园区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等
11	强化锅炉治理	持续推动现有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的淘汰或改造。加强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后续管理工作。	持续开展			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
12	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VOCs治理	动态监控重点企业生产和排放情况；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到2023年完成6家废气治理改造。	持续开展	望城经开区		
		持续推进汽修行业污染防治能力提升。	持续开展	区交通局	各街镇、园区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三、积极开展机动车污染治理						
		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使用纯电动车，到2023年，使用比例不低于60%。研究巡游出租车新增或更换使用纯电动车辆激励政策。	持续开展	区交通局	各公交公司 各出租车公司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
13	推广新能源汽车	推进纯电动或氢燃料环卫车辆使用，组织开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渣土车示范运营试点，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更新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渣土车的鼓励政策。	2023年	区城管和执法局 区环卫中心		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推广新能源汽车	力争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的邮政车采用纯电动车比例达到60%。	2023年	区邮政公司		
		研究出台混凝土搅拌站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的鼓励政策并实施。	2022年	区交通局	各街镇、园区	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
14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结合《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到2023年，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新增和更新车辆以及租赁车辆纯电动车比例不低于80%。对于相对固定线路执法执勤（不宜配备纯电动车等特殊情况除外）、通勤等新增及更新车辆力争全部选用纯电动车。	2023年	区机关事务中心	1. 实物保障用车单位； 2. 委托车辆管理单位； 3. 保留综合执法、业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单位； 4. 一线执勤执法单位	区财政局等
		建立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相关信息数据库。制订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和环保标识管理政策。推动非道路工程机械在线监测和定位系统建设。推动工程机械电动化工作。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将查处结果向区住建部门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2021年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牌率达到90%，2022年达到92%，2023年达到95%。对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施工单位或所属单位，区住建部门将其记入信用信息记录。	持续开展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局	各街镇、园区	区交通局、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和执法局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严查严管高排放车辆	常态化开展高排放车辆的路检路查工作。推动机动车路面遥感监测数据使用，提高执法效能。	持续开展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街镇、园区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根据国家要求，新车注册执行国六标准。	持续开展	区公安分局	各街镇、园区	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16	健全机动车监控系统	到2022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淘汰不低于90%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持续开展	区机关事务中心		区财政局等
		配合市级探索建立新增重型柴油车实现排放在线监控功能。配合市级按要求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并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具备条件的在用柴油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联网，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完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在线监控平台。	持续开展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街镇、园区	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和执法局等
17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监管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累积记分。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依法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区的销售并依法处罚。	持续开展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推进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修制度	对汽车维修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并加大执法处罚力度。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闭环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排放达标维修、维修复检等数据信息共享。	持续开展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精准实施面源污染治理						
19	大力整治餐饮油烟	加强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源头治理，加强油烟净化设施建设及运维监管，全面摸排企事业单位、行政单位等公共机构食堂治污设施情况，确保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达100%。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率达100%，确保净化设施高效稳定运行。持续推进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每年创建1条绿色餐饮示范街（商业综合体）。每半年对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含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油烟治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排。对摸排不到位、源头治理不到位的情况在蓝天保卫战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完成市级下达的老旧居民小区家庭油烟净化设施改造任务指标。	持续开展	区城管和执法局 区发改局	各街镇、园区	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资规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20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开展有机肥代替化肥行动；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禁养区内不再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加强畜禽禁养区监管，防止退养反弹；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推广低蛋白饲料，规范畜禽粪尿贮存管理，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持续开展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园区	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和执法局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	强力开展 控烧工作	<p>实施秸秆全面禁烧，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秸秆综合利用评价考核体系；鼓励利用科技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效率和水平，完成上级下达我区的秸秆禁烧卫星遥感监测火点控制数目标；2021、2022、2023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1%、92%、93%。</p> <p>全区范围内严禁露天焚烧垃圾、枯枝落叶及露天烧烤等。鼓励利用科技手段监控露天焚烧行为。</p>	持续开展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园区	区生态环境分局
		<p>2021年修改完善我区烟花爆竹禁限放方案和通告；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要求，处罚违规燃放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和焰火燃放审批；加强对重点时段、区域的禁限放宣传和巡查工作。</p> <p>对禁燃区散煤制售、运输、使用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and 巡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防死灰复燃；做好禁燃区煤炉销售退出工作。</p> <p>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不焚烧纸钱、香烛等。倡导我区宗教团体发布宗教活动场所文明行为倡议书，提倡绿色祭祀，杜绝焚烧纸钱、香烛等不文明行为；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加强周边店面整治。</p>	持续开展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园区	区社会治理中心、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和执法局
			持续开展	区发改局	各街镇、园区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
			持续开展	区民政局 区委统战部	各街镇、园区	区城管和执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五、不断强化油气污染治理						
22	加大对各类油品的监管执法	依法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中影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有关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及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合格燃料违法行为。常态化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销售油品查处力度。	持续开展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区商务局	各街道、园区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
23	加强油气回收治理	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到2023年，完成16家加油站油气三级回收治理工作，持续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运用；切实加大油气回收治理项目的监管力度及巡查检查频次；要求所有新建、改（扩）建加油站按要求安装双层油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 and 油气三级回收设备。	持续开展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分别 完成6家、6 家、4家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各街道、园区 各街道、园区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24	探索夏季减排措施	夏季(6-9月)，督促辖区内加油站实施错峰装卸油，加强核心区5公里内加油站污染管控监督检查。	持续开展	区商务局	各街道、园区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六、大力提升绿色低碳和科技能力水平						
25	推进碳达峰行动	<p>结合我区实际，按照长沙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长株潭城市群率先达峰行动方案予以落实；积极开展望城区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研究，面向全区推动和储备一批具有较好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的低碳项目，减少CO₂等温室气体排放。</p> <p>根据长沙市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绿色低碳技术、城乡低碳发展规划、林业碳汇等重点领域达峰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提交达峰行动年度报告、中期评估等。</p> <p>根据长株潭城市群率先达峰行动方案，大力推动城市群达峰重点项目建设和达峰措施落实。</p> <p>着力打造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试点示范工作；大力推动一批低碳试点社区更新完善建设方案并有序推动工作开展，按照省、市要求开展气候投融资地方试点。</p>	持续开展	<p>区发改局 区生态环境局</p> <p>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园区</p> <p>区发改局 区生态环境局</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发改局 区生态环境局</p> <p>各街镇、园区</p> <p>各街镇、园区</p>	<p>区工信局、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区统计局等</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工信局、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等</p> <p>区发改局、区金融办</p>
26	推进试点示范创建	<p>配合市级研究制定公交、地铁换乘优惠激励政策，探索推进绿色公交碳积分制度。</p> <p>配合市级重点推动长沙市轻工、化工、建材等传统制造业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绿色化改造，建立绿色产业示范基地。</p>	持续开展	<p>区工信局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p> <p>区交通局</p>	各街镇、园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6	推进试点示范创建	<p>推进绿色建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浅层地热能开发应用等试点工作。建立我区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装配式建筑施工等地方技术标准体系。到2023年，城镇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达到85%，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7%。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政策法规体系。</p> <p>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方向，鼓励区内大型商场（10万平方米以上）创建省级“绿色商场”。</p> <p>在全区党政机关范围内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制定全区党政机关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到2021年底节约型机关建成率达60%，2022年底达70%，2023年底达80%。</p>	持续开展	区住建局	各街镇、园区	区城管和执法局
			持续开展	区商务局	各街镇、园区	
			持续开展	区机关事务中心 全区各党政机关		
27	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水平	<p>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改善能源结构，提升空气质量。多措并举推进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建设，重点推进望城老浏水河50MW水面漂浮式光伏项目实施。</p> <p>望城经开区全面实施循环化改造。</p> <p>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进一步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p>	持续开展	区发改局	望城经开区 区工信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相关街镇
			2023年	望城经开区 区发改局		
			2023年	区城管和执法局	各街镇、园区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住保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7	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水平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狠抓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强化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加强监管执法。	持续开展	区发改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工信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文旅广体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等	各街镇、园区
28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按照省、市要求，积极健全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和长效机制，提升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水平。按照“点长制”工作要求，建立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污染过程后评估工作。 提升大气环境预警预报能力。持续推进落实《长沙市望城区轻微污染天气应对方案》和《长沙市望城区臭氧污染管控指南》。修订并发布《长沙市望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健全和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应急响应、解除机制及程序。完善生态环境、气象会商研判机制。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清单动态更新工作，修订和细化应急响应清单，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重点企业完成绩效分级提级改造。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执法检查，督促落实“一厂一策”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科学实施停产和错峰生产。 科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蓝天办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蓝天办	各街镇、园区 各街镇、园区	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气象局等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区工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园区 区气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9	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健全大气环境综合监测网络体系,严格大气环境监测站点管理,避免人为干扰数据行为。	持续开展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街镇、园区	
		积极引导和支持创新低碳先进技术,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和碳达峰、碳中和科研项目支持力度。	持续开展	区科技局	各街镇、园区	区财政局
		围绕O ₃ 和PM _{2.5} 协同防治,开展PM _{2.5} 和O ₃ 污染协同防控“一区一策”跟踪研究及相关科研、政策研究工作,加强专家团队和专业技术团队支撑帮扶,指导打赢蓝天保卫战精细化管理。综合利用省控站点、小微站数据,建立数据一体化平台,提升对本地污染源精准分析水平。基于长期监测数据,对本区主要污染源、污染成因、污染规律进行全面剖析;基于污染时段监测数据,对当前污染形势、成因进行判别,指导主要污染源减排工作。	持续开展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街镇、园区	区蓝天办等
30	提升能力保障水平	配合市级推进《长沙市机动车排气管理条例》《长沙市餐饮油烟管理条例》实施。	2023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和执法局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执法,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专项行动、处理群众投诉举报等方式,完善并利用在线监测、热点网格、移动监测、电量监控等手段,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拘留、关停取缔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加强联合执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用惩戒,对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排放等各环节开展执法,依法严惩环境违法和犯罪行为。	持续开展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和执法局	各街镇、园区	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0	提升能力 保障水平	<p>精心策划，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法律法规，确保宣传进学校、进社区，引导建立蓝天保卫战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蓝天保卫战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行动，公开曝光违法行为，推广好做法、好经验，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定期组织对蓝天保卫战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和专业指导，不断提升辖区蓝天保卫战工作水平。</p> <p>三年行动计划纳入对相关区直部门、各园区、街镇绩效考核范畴，以空气质量改善、颗粒物浓度同比下降为年度目标，按要求按时完成重点工作及项目建设任务，建立负面清单扣分制，以考核为抓手促进各相关单位、园区、街镇责任上肩，确保年度项目任务圆满完成。</p>	持续开展	区委宣传部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教育局	各街镇、园区	各相关单位
			持续开展	区环委办 区蓝天办		区绩效办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